附件：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企业(项目)退出机制**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_Toc24320)

[第二部分 企业(项目)退出条件 2](#_Toc1564)

[一、企业（项目）产业相符性 2](#_Toc18240)

[二、企业（项目）工艺技术 3](#_Toc15134)

[三、企业（项目）自动化水平 5](#_Toc27027)

[四、企业（项目）人员配备 6](#_Toc28729)

[五、企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 7](#_Toc21928)

[六、企业（项目）履行约定 8](#_Toc27367)

[七、企业（项目）其他退出行为 8](#_Toc1393)

[第三部分 企业(项目)退出程序 11](#_Toc26162)

[一、退出程序 11](#_Toc13636)

[二、退出方式 11](#_Toc11452)

[三、退出验收要求 12](#_Toc11837)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第五条，“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为加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发展环境，突出培育化工园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承载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聚集”的要求，结合我园区实际，现制定本机制。本机制适用于园区所有企业(项目)。

二、适用范围。1.胡杨河经开区化工园区的生产经营企业（包括园区的非危化企业）；2.正在建设或已经建成但未竣工验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3.在化工园区认定前已落地的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企业。

三、《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企业(项目)退出机制》由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执行，管委会对执行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施情况和法律规定，及时调整、修订。

第二部分 企业(项目)退出条件

企业（项目）在产业政策方面不符合相关要求，使其发展缺乏合规指引；工艺技术落后，难以在行业竞争中立足，也限制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提升；自动化水平不高，大量依赖人工操作，不仅影响生产精度，还埋下诸多潜在风险；人员配备不齐全，导致各环节衔接不畅，工作推进易出现梗阻；在安全环保管理上更是存在短板，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对周边生态环境也构成严重威胁。

一、企业（项目）产业相符性

企业（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采用淘汰落后危险工艺等，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

**（一）**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兵团化工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发展科技含量低、产出效益低、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风险高的项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等与立项不符，属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的建设项目；涉及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有关工艺技术或设备的建设项目；涉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有关工艺技术或设备的建设项目。项目未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不符合第七师胡杨河市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禁限控”目录要求。按照《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主导产业为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

**（四）**建设项目不符合胡杨河经开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化工园区规划环评的项目。

二、企业（项目）工艺技术

园区联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生产企业检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对拒不整改的，按照企业（项目）退出程序执行。

**（一）**实验室技术首次工业化生产的，未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未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开展工程设计。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未经许可以工业化试验装置代替工业化生产装置运行。

**（二）**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建设项目，技术转让方或开发方未提供在国外已建装置的生产情况说明（包括原料路线、工艺路线、关键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等）。

**（三）**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安全防控系统。

**（四）**采用异地淘汰的化工工艺技术项目。

**（五）**引进国外技术和国内转让技术，未进行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比选，未说明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和差距、技术转让、以往的安全业绩等情况，选择安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选用本质安全水平低、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的工艺技术。

**（六）**未选用自动化水平高的化工工艺技术。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未经评估工艺条件满足微反应、管式、环流等连续化技术要求的，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

**（七）**建设项目未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未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设计。

三、企业（项目）自动化水平

建设项目自动化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属于落后水平，不能实现现场无人操作或最大程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未设置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能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三）**对存在易燃、易爆、易爆聚或分解物料的精馏（蒸馏)系统未采取自动化控制，对进料量、热媒流量、塔釜液位、回流量、塔釜温度等主要工艺参数未进行自动检测、远传、报警，不具备自动控制功能。

**（四）**间歇、半间歇式精细化工建设项目的物料处理（包括原料、介质、催化剂等），尤其是固体物料的投加、采样分析、产品后处理和包装等环节，国内外有自动化应用案例的未进行自动化设计，并增加人工操作。

**（五）**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液化气体和易燃气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未根据过程危险分析、功能安全评估确定必要的安全仪表功能和安全完整性等级，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设计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四、企业（项目）人员配备

园区投产企业(包括试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企业需将人员设置及相应证书在园区主管部门备案，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资质或资质不合规的，责令改正，限期不改正，给予记过处分。

**（一）**企业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明确组织机构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未明确基本劳动定员、岗位设置、岗位标准和人员资质要求，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来源。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对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未按相关要求，配备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

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四）**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取证，特别是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人员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的。

五、企业（项目）安全环保管理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按安全环保“三同时”要求，形成安全隐患、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污染的企业（项目），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

**（一）**企业（项目）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建设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如：涉及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的建设项目，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生产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硝化纤维素、氯酸钾、氯酸钠等爆炸性化学品项目，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4级或5级的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园区相关环保政策和准入标准。园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分行业标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不超过当地承载条件，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并对标同类项目的先进标准。

六、企业（项目）履行约定

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按协议约定、备案建设期限要求执行的，对其限期建设或投产，仍未达到以下要求的，按照企业（项目）退出程序执行。

**（一）**在企业承诺期末未动工的，督促其加快实施该项目，若仍不实施该项目者责令其退出。

**（二）**因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预定开工之日起满2年未动工建设，以及虽动工开发建设但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建设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1/4且未经批准终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从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园区将根据签订的入园协议及地方政府要求，向投资方征收土地闲置费。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满6个月后，因企业自身原因仍未开工建设，或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相应工期的；无不可抗力原因建设期满2年未完成建设的，依法强制退出。

**（四）**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或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依法强制退出。

**（五）**逾期不复建或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责令其退出。

七、企业（项目）其他退出行为

**（一）**若投资项目投资强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以上，将按实际总投资额和投资强度标准重新核定土地面积，依法收回多余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具体金额双方商定。

**（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若连续2年内生产状况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的，促其进行资产重组或技术改进，若连续2年内仍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的，按相关规定取消已获得的优惠政策，视情况责令其退出。

**（三）**对责令退出园区的项目，项目入园时土地出让补偿按照有关要求执行，其动产(设备、钢架车间等)限期拆除，不动产(普通车间，永久性建筑物等)移交资产评估部门进行可利用评估，按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补偿。如企业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进行治理恢复。

**（四）**主管部门对入驻化工园的企业(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核实之日起3日内由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约谈并书面通知其改正，自约谈之日或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未有实质性进展或6个月内未完成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照协议、承诺书约定，书面通知企业(项目)限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退出；拒不退出的，依法依规通过法律途径强制退出。

1.入园的企业(项目)不配合主管部门正常开展管理工作；

2.已入园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污染大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企业(项目)，企业拒绝改造或经改造无法达标的；

3.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已淘汰的落后产能；

4.违法经营被关闭的。

5.已入园项目（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责令其退出。

6**.**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项目)，可以用市场化的办法进行战略重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在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协议协商退出：

（1）连续停工超过5年以上的；

（2）项目主体工程超过约定建设期5年仍未建成，且无双方认可的项目调整计划的；

（3）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后，2年内未安装生产设施且无设备购置计划的；

（4）建成投产后，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造成停产5年以上且无法恢复生产的；

（5）投产2年后，税收未到达园区新项目准入要求的；

（6）企业效益较差，无法按要求落实安全和环保投入的；

（7）企业能耗较高，超出国家能耗标准且无法降低到合格标准的。

（8）企业不接受园区统一管理，不按照园区要求及各项规定生产运营的；

（9）存在其他须退出行为的。

第三部分 企业(项目)退出程序

一、退出程序

企业（项目）未按相关要求履约→征求各成员意见→法务部门审查→办公会审议→下达退出通知。

**（一）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由园区约谈相关企负责人，约谈内容以《约谈纪要》的形式发至约谈人。

**（二）整改。**由园区向投资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负责人应在签收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进行整改。

**（三）清退。**在规定时限内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法务部进行审查，审查后召开办公会进行，提出退出意见，并下达限期退出通知，责令退出。

二、退出方式

**（一）协议协商退出。**1.企业(项目)退出有关补偿，依招商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2.对符合协议协商退出条件的企业(项目)，对其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后，按照评估价格协商进行补偿。

**（二）依法强制退出。**符合依法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园区联同师市市监、住建、应急、环保、国土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置，园区终止合作协议。

**（三）兼并转让退出。**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但企业必须向园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防止不良企业或禁止性项目进入园区。

三、退出验收要求

**（一）**企业(项目)退出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厂区主要生产装置断水、断电、断气并拆除，确保不可恢复生产；确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拆除的应当封存，但管线应当清洗并拆除。

**（三）**装置及相关管线中物料、废料应当清除；厂区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清除到位。

**（四）**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已申请注销，转为非化工行业或转为经营类企业的，营业执照已变更或已注销。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至主管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专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污染土壤由企业负责治理，否则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约谈纪要

约谈人（园区）：

被约谈人（企业）：

时 间 ：

地 点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约谈人（园区）签字：

被约谈人（企业）签字：